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38號

原告 點潮熱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柔君

被告 鼎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淳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1380號）

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日以109年度補字第55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8,119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查詢答詢表查詢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

